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序文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以下简称振兴院)与“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文投集团)为促进韩国文化产业及重庆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强相互间的文化交流与相关产业合作,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章(目的及义务)

第一条(目的及重点合作领域)

双方为促进韩国文化产业及重庆市文化产业的发展,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五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

1. “文化产业+@ (制造业、ICT、观光、餐饮等)”融合交流。
2. 重庆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支持。
3. 重庆文化产业园区内,对韩国企业的优惠政策。为韩国企业进入重庆相关产业园区争取优惠政策,具体项目“一事一议”。
4. 构建中韩文化产业合作交流平台服务机构即中韩文化产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
5. 共同开展文化企业合作、文化交流活动及人才培养交流。

第二条(义务范围)

双方承诺遵守本战略合作协议中所列义务与约定,并在各自国领域内依法依规履行本战略合作协议。

第二章(文化产业+@ 融合交流)

第一条(文化产业+@的融合交流)

“振兴院”及“重庆文投集团”致力于韩国文化产业与制造业、ICT、观光、餐饮等的融合交流。

第二条(附属协议)

“文化产业+@的融合交流”的详细内容以附属文件为准。

第三章(重庆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支持)

第一条(韩国文化产业项目投资)

1.“重庆文投集团”同意协调使用重庆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对达到基金投资要求并通过促进中心引入的韩国文化企业项目以及中韩合作项目,按照基金使用规定积极进行投资,引导产业发展。

2.“振兴院”承诺推荐希望进入中国市场的韩国优秀文化企业,“重庆文投集团”承诺推荐重庆优秀的文化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商务洽谈会,发掘中韩合作项目。

3.就发掘有合作意向的中韩项目应相互致力于提供各自有效的服务,促进其进入国际市场。

第二条(附属协议)

“重庆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的详细内容,以附属文件为准。

第四章(重庆文化产业园区对韩国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一条(韩国企业优惠政策)

1.当韩国企业及项目入驻重庆相关文化产业园区时,“重庆文投集团”应当为企业争取税收优惠、各种行政手续简化、金融优惠、流通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给予积极协调及帮助。

2.在重庆相关文化产业园区内“重庆文投集团”应当积极协调设置韩国文化产品的展示及流通空间。另外,为有合作意愿的韩方企业,协调构建文化产业制作所必要的设施等,为文化产品制作提供便利性。

3.“重庆文投集团”对中韩合作项目,积极帮助其认定申报为国产内容提供帮助,以及对在中国国内流通及市场营销给予帮助。

4.“振兴院”为重庆企业在韩国积极协调享受优惠政策,具体项目具体商议。

第二条(附属协议)

韩国企业入驻重庆相关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企业合作时的优惠政策、详细支持内容以附属文件为准。

第五章(构建中韩文化产业交流平台)

第一条(成立振兴院重庆代表处)

“振兴院”在条件成熟时于重庆成立重庆代表处，于2015年内双方共同协商设立筹备小组。重庆文投集团根据双方协商具体落户时间，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及展示空间。

第二条(与中韩文化产业合作促进中心的合作)

“振兴院”同意与“重庆文投集团”共同组建促进中心，并为双方文化产业企业及项目提供支持与帮助。

第三条(附属协议)

构建中韩文化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及促进中心的详细内容以附属文件为准。

第六章(文化交流活动)

第一条(文化交流及人才培养培训交流)

1.为促进中韩文化交流，经过相互协商，同意持续开展文化产业相关论坛、中韩文化产业相关展览会、韩国文化季、中国（重庆）文化季、中韩主题文化活动(K-POP演唱会、游戏大赛等)。

2.“振兴院”与“重庆文投集团”致力于共同推广、共同召开形式丰富的文化产业展览会，可在两国之间交替举办。

第二条(附属协议)

文化交流活动的详细内容以附属文件为准。

第七章(其它)

第一条(附属文件)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附属文件为本战略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修订)

为使第二章至第六章的附属文件符合战略合作协议的目的，双方通过详细内容的实务会议，制定具体协议内容，以替代附属文件。

第三条(生效及终止)

1.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任意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发送通知后的60日后终止。

第四条(正文)

本战略合作协议以韩文、中文制成。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效力，都是正文。

第五条(效力范围)

双方签署的本战略合作协议,在各自国政府(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中国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签署。所列协议条款及合作行为必须符合中韩两国相关法律法规。在促进中韩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时，互认双方为唯一认可的项目合作机构，双方承诺企业及项目信息共享，并首先通过双方机构展开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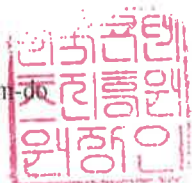
第六条(权利、义务继承)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之后，“振兴院”与“重庆文投集团”即使名称、代表等主要事项发生变更，本战略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也将全部继承。

以下签署人为了证明将诚实履行各自的协议内容，战略合作协议以韩文、中文各签订两份，自相互签署之日起各执一份。

2015年 12月 8日

韩国文化产业振兴院
35,Gyoyuk-gil, Naju-si, Jeollanam-do
520-350, Korea



院长 宋星珏 (印)

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8号 二峰上座18楼



总裁 陈扬 (印)

资料

1312

[附属文件2-2 文化产业+@融合交流的附属协议书]

- 1.双方就“文化产业+@的融合交流”范围，在本附属文件中定义如下。
- 2.文化产业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纪录片、动漫、游戏、音乐、漫画(网络漫画)、卡通形象(包括衍生产品)、服装等。
- 3.与文化产业的融合交流对象以整合项目为主的包括制造业、通信业、观光业、美容美发业、餐饮业等。
- 4.双方共同制定“文化产业+@的融合交流”的详细推进计划，并制定为双方共同事业，致力于将其落实开展为实际业务。

[附属文件3-2 重庆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的附属协议书]

- 1.“重庆文投集团”对达到基金投资要求，并成功引进的韩国优秀文化企业及项目，在与“振兴院”进行协商后，定期通报每年投资计划(投资规模、投资对象、投资方式等)。
- 2.“振兴院”推荐希望进入中国市场的韩国优秀文化企业时，选定程序(对象、选定方式、补贴政策等)依照当前“振兴院”的选定程序，但详细内容事前应进行协商并通报“重庆文投集团”。
- 3.双方致力于开展实际措施，约定每年召开商务投资洽谈会。

[附属文件4-2 重庆文化产业园区对韩国企业的优惠政策的附属协议书]

- 1.“重庆文投集团”为促进重庆相关文化产业园区与韩国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同意积极协调重庆市政府层面及各级相关政府机构对韩国企业提供优惠政策，范围为以下2-6条。
- 2.在税收优惠方面，韩国企业在重庆市内设立法人(含代表处)、开展营业行为、共同制作等，帮助其申请各项税收减免等优惠。
- 3.在简化行政手续方面，对于在重庆市设立法人(含代表处)的程序、演出许可程序、各种审批帮助其申报流程进行简化。
- 4.金融支援方面，对于在重庆市设立法人、共同制作资金、运营资金等，提供融资服务等支持。
- 5.流通及市场营销支持方面，对于韩国文化企业或与重庆市共同制作的文化内容，进行影视及网络媒体宣传营销活动时，争取重庆市给予支持。
- 6.双方每年召开中韩企业优惠政策说明会。
- 7.“振兴院”为重庆企业在韩国积极协调享受优惠政策，具体项目具体商议。

[附属文件5-2 构建中韩文化产业交流平台的附属协议书]

- 1.振兴院同意于2016年内在重庆市落成“振兴院”代表处，尽快完成必要的韩国国内程序(事业许可、准备运营预算等)。
- 2.对于“振兴院”在重庆市成立代表处，“重庆文投集团”将予以支持，积极协调进行各种行政程序的审批。
- 3.由“重庆文投集团”与“振兴院”共同组建的中韩文化产业促进中心，为“振兴院”重庆代表处落成提供前期相关服务，为双方企业提供项目的咨询服务，促进中(渝)韩企业间咨询类、交流类、招商类、商贸流通类及融资服务类的业务合作，积极协调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为双方的合

作项目和企业提供帮助。

4.“促进中心”可向“重庆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和“振兴院”推送中韩合作项目，帮助优秀项目获得双方的资金补贴、投资支持或政策扶持。

[附属文件6-2 文化交流活动的附属协议书]

1.“重庆文投集团”与“振兴院”同意共同主办的韩国文化季活动持续每年一届，并根据每年度两国具体情况策划新的文化交流活动。

2.“振兴院”在韩国举办文化产业相关活动时，“重庆文投集团”应予以协助，鼓励重庆的优秀文化企业的积极参与。

3.双方为顺利开展中韩文化交流活动，事前对活动计划进行讨论，对于已达成共识的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就预算等所有事项进行协商。但，活动场所为本国时，原则上本国活动费用各自承担。

4.双方就自身召开的文化产业相关国际活动，邀请对方作为主宾参加，相关预算等所有事项，在互惠原则下进行。